

为农业上“保险”刻不容缓

——关于我市涉农保险服务的调查与思考

本报记者 杨仕智

去冬今春，记者在我市农村采访时发现，伴随着土地经营权改革的推进,土地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步伐的加快,积极引导农民为农业上“保险”已成当务之急。

土地向大户流转成趋势
在豫北“苗木之乡”武陟县谢旗营镇，广大群众流转土地的热情空前高涨，去年秋季流转土地达8000亩,全部用于发展苗木花卉种植。去年春秋两季流转的土地总面积达1.2万亩,占全镇耕地总面积的五分之一还多。

据统计,截至2013年底,全市土地流转面积达80万亩,比2012年新增17.2万亩,占家庭承包经营总面积的35%,土地流转率高于全省8个百分点、全国14个百分点。

我市家庭承包经营土地主要是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龙

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流转。在全市流转的80万亩土地中,合作社流转22万亩,种养大户流转13.6万亩,龙头企业流转6.5万亩,家庭农场流转1.4万亩。这些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面积占全市土地流转面积的54.5%,成为土地流转的主力军。随着合作社、种养大户、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的发展壮大,农村土地流转呈现规模化的趋势。目前,全市集中流转1000亩以上的有71宗,面积达到10.6万亩;集中流转500-1000亩的有68宗,面积达到4.7万亩。孟州市上河村、沁阳市西万村等38个村实现了整村流转。

经营农业风险犹存
我市土地流转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农民增收、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收获了累累硕果。但是,经营农业风险犹存。去年8月1日凌晨,受强对流天气影响,我市出现暴风雨天气,不少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损失惨重,仅马村区就有4750公顷农作

物受灾,经济林损毁41.9公顷,620间房屋倒塌、受损,受灾人口8.2万人,经济损失8114万元。

农业是弱势产业,面对的是自然和市场的双重风险。“三年奔小康,一年赔精光”的事,在我市乃至全国,数不胜数。

规避风险是事关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大事。如何破解这个难题?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政策性涉农保险服务的新路径,引导农民为农业上“保险”已成为当务之急。

涉农保险服务喜忧参半
我市的涉农保险服务始于2007年,先从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做起,后又增加了肉鸡、玉米、奶牛保险。2012年以后,农业保险险种新增水稻、棉花、大豆、花生、油菜及公益林、商品林保险。截至去年10月底,全市累计承保小麦、玉米面积达710万亩,承保能繁母猪53万头、肉鸡62万只、公益林51万亩。自2007年我市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以来,累计赔付各类农险9000多万元。政策

门的作用,以农业技术力量为主体,负责协调重大灾情的核定定损工作;要充分发挥保险部门的作用,加快基层服务网点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使农业保险成为农业生产的坚实后盾。

在提高农民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上下功夫。要采取召开会议、张贴标语、印制墙体广告等方式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

在突出工作重点上下功夫。要加快普及商业性农业保险,针对日光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和蔬菜、瓜果、“四大怀药”等优势特色农业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实现市场化运作。

在加大扶持力度上下功夫。要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提高部分险种的保费补贴比例;要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开发更多涉农保险产品;要引导保险公司对多年参保但未发生灾害的农户给予保费优惠,调动农户参保的积极性。

在提高理赔效率上下功夫。加快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大灾快速响应机制、疑难案件和社会高度关注案件协调解决机制、“理赔无忧”绿色通道保障制度等,全面提高理赔服务水平和效率;成立由保险部门和农口部门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灾情进行现场勘验、会商评估,以实

现快速理赔。

(上接一版①)五查工作成效,问自己、问群众,是否真正做到了克难攻坚、推动转型。在整改落实方面,要开展“四心四服务”活动,即全心服务发展、用心服务企业、真心服务基层、贴心服务群众。在开门搞活动方面,要坚持“群众三评、党员三看”,即围绕作风现状开展群众评价,并组织党员看一看征求的意见是否全面;围绕查摆问题开展群众评议,并组织党员看一看查摆问题是否深入;围绕整改落实开展群众评判,并组织党员看一看整改落实是否到位。在活动全过程,要开展“十个一”专项行动,即选树一批先进楷模,查处一批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案件,查纠一批破坏经济发展环境的人和事,问责一批违反“五个一律免职”规定和“六条红线”的公职人员,组织一系列访贫问苦活动,开展一次矛盾纠纷大排查,解决一批信访积案,开工一批重大项目,健全一套规章制度,抓好一批改革试点。各级各部门都要结合实际,积极创新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反映本地区、本单位特色的主题活动。

四、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强大合力

这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要求严,能否取得实效,关键在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确保从活动一开始就让群众感受到新变化、新气象。

难点,实现既定目标,必须依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这个中流砥柱,必须依靠全市人民群众这个根本力量。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就是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凝聚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释放广大群众的活力和潜能,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我们要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把握好活动的力度、节奏和重点,合理安排时间和精力,使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措施都紧贴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加强网络管理和网上管控,传递和凝聚好我市教育实践活动的正能量。

六要坚持统筹兼顾。要紧紧围绕全市改

革发展稳定大局,把握好活动的力度、节奏和重点,合理安排时间和精力,使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项措施都紧贴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大局。要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结合起来,与推进“十大建设”结合起来,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以活动开展推动转型发展,以工作实效检验活动成效,努力实现活动和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按照省委要求,部分在主场参会的同志对市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了民主评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在县区设分会场。

在主场参加会议的有:在我市工作的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省纪委委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纪委副书记,现职市级领导干部,正厅级老同志和近5年退出领导岗位的副厅级老同志,市直部门和群众团体主要负责人,县市区党政正职,市级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市直属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驻临省直属单位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在上述人员范围内的党的十八大代表和省九次党代会代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政班子成员,直属部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乡镇(办)党政正职。

扎实开展。

今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建设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的关键之年,其成败取决于各级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程度。让我们马上行动,以严肃的态度、饱满的精神、认真的行动,高起点开好局,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用好用足新《消法》 让消费者腰杆更硬

——市工商局局长王志勇就新修改的《消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今年3月15日,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消法》)开始实施。这是自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来,首次对这部法律进行大的修改。去年10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票通过了修改后的《消法》。新《消法》将给消费者维权带来怎样的“利好”?对工商部门又增加了哪些要求?就此问题,记者近日采访了市工商局局长王志勇。

问:现行《消法》为什么要进行大的修改,您能否给大家介绍一下?

答:现行《消法》实施20年来,在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保护消费者权益、推进经济增长、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弘扬诚实守信文化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现行《消法》也显现出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生产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规定过于原则,大部分没有对应监督处罚条款,严重影响《消法》的可操作性和权威性。

二是格式条款缺乏有效规则。格式条款在经营中越来越普遍,但缺乏有效的事先防范和事后监督措施,需要针对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有效规制。

三是处罚力度特别是惩罚性赔偿力度较弱。如《消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十几年的执法和维权实践中遇到了一些问题,增加赔偿一倍的标准是否过低,不足以威慑经营者的不法行为?如何合理规范惩罚性赔偿限额,也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此外,现行《消法》还因不完善的“三包”制度、消费纠纷举证责任制度等,制约着维权工作的有效开展,导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问:新《消法》主要关注了哪些问题?它给

消费者维权带来哪些“利好”消息?

答:新《消法》针对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调整“方向标”,更加鲜明地向消费者适度倾斜,让消费者维权的腰杆更硬。新《消法》在为消费者维权方面主要凸显了七大亮点:

一是引入了网络购物无理由退货制度,消费者可享受“7天后悔权”。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不过,新《消法》同时也明确了几类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交付的报纸、期刊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不宜退货的。

二是引进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修改后的法律强调,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三是增强了广告代言人的连带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四是增加了公益诉讼。新《消法》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消法》充实了消协的维权职责,在大范围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下,由省级以上消协代表受害的不特定的多数消费者打官司,解决消费者维权成本过高的老大难问题。

五是加大了惩罚性赔偿力度。经营者提

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处罚从现行规定的“假一赔一”提高到新修改的“假一赔三”;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规定除追究刑事责任外,明确“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这里涉及的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损失”,不仅包括人身伤害损失、财产损失,还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六是经营者承担举证责任。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民事诉讼争议中,原告在提出自己主张时要自己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这个领域,有时消费者很难证明自己的主张成立,如电冰箱、机动车这些产品,因为不掌握技术等信息,消费者很难证明这个商品是否存在瑕疵。因此,新《消法》规定举证责任倒置,由经营者来证明自己产品的没有瑕疵,这样经营者若不能证明商品没有瑕疵就要担责。

七是篡改生产日期或被吊销执照。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问:新《消法》给经营者带来了很大压力。那么,它给政府部门是不是带来更高的要求呢?

答:是的,新《消法》进一步明确了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主要有3个方面:

一是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及时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有关行政部门抽检检验中发现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存在缺陷,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服务,采取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消除危险的措施。

二是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三是相应地加大了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消除危险的违法行为,以及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违法行为都规定了行政责任。

问:针对上述职责调整,工商部门下一步的工作应该怎样开展呢?

答:第一,新《消法》规定有关的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这就要求我们:一是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抽查检验。目前,工商机关根据“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产品质量法》和制定出台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办法》开展相关抽查检验工作。二是新《消法》明确规定,当行政部门在抽检中发现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着缺陷,危及到人身财产安全的时候,可以采取责令经营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服务、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5项措施。凡拖延或者不按行政机

关要求的,可以给予处罚,并且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我们要根据新《消法》规定完善相关制度和机制,确保与立法精神保持一致。

第二,新《消法》规定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应当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告知消费者。这对我们行政执法遵守法定期限、遵守程序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三,对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的理解,要这样认识:新《消法》增加了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这从行政执法来讲,意味着违法行为的范围扩大了,我们的履职空间及履职责任也随之加大了。

本报记者 朱传胜

严明纪律扬清风 履职尽责促发展

中共解放区委书记 郑秋红

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明确了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思路、工作任务,特别是市委委书记孙立坤提出的设置“六条红线”、坚持做到“六问”、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解放区将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全会精神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新任务、新部署,严明纪律扬清风,履职尽责促发展,坚决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以坚定的政治自觉执行好党的纪律。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的就是铁的纪律。一是加强党性教育。引导全区党员干部进一步强化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用党章来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自觉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亲情账、自由账,始终做到理想信念坚定不移,政策理论了然于胸,大是大非界限分明,敏感问题清醒警惕。

二是强化组织管理。规范组织生活,利用网络、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活动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严明党的纪律。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从区委常委做起,按照“十个带头”的承诺,讲规矩、守纪律、做表率。

以坚定的行动自觉落实好各项任务。一是抓好惩防体系

规划的落实。认真学习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总体规划》,结合解放区实际及早制定实施意见,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二是正风肃纪。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从一点一滴做起,抓反复、反复抓,实现改进行风常态化。三是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加快制度机制创新,坚决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流程和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尽可能减少流程、提高效能,方便办事。四是坚持以“零容忍”惩治腐败。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做到“露头就打”、重拳猛击,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坚决予以惩治。

以坚定的责任自觉履行好主体责任。一是种好自己的“责任田”,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不真抓就是没尽职,抓不好就是失职”的责任意识,切实把反腐倡廉建设摆上重要位置。二是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仗剑执纪,为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创造环境,最大限度地调动全区党员干部谋发展、促发展的积极性,为解放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正能量。

以改革创新精神 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中共孟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邹仲泰

2月12日,焦作市召开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对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内容新、要求高,表明了市委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态度,充分体现了市委持之以恒抓廉政、抓作风的坚定决心。贯彻落实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我们要紧紧把握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新期待,狠抓全会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以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的动力,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转变工作方式和作风,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加强对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政府机关转变职能的监督检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坚决治理慵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问题,推进面对面民主评议活动,对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对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狠抓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把监督执行“八项规

定”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坚持不懈地与“四风”作斗争。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重点纠正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

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惩治

腐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着力提升案件线索发现、大案要案突破和办案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凡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党委和纪委的责任。

加强教育监督,有效预防腐败。继续抓好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关爱教育,在宣传形式的多样性、教育内容的丰富性、警示作用的针对性上下功夫。着力构建权力运行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进岗位权力风险防控工作向乡镇办事处、基层站所、市直单位二级机构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延伸。

严格队伍管理,培养忠诚卫士。健全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方式方法,支持纪委(纪检组)执纪办案,实施案件交办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坚决做到“三不”,即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促进派驻机构职能发挥。

以改革创新精神 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中共孟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邹仲泰

2月12日,焦作市召开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对今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内容新、要求高,表明了市委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态度,充分体现了市委持之以恒抓廉政、抓作风的坚定决心。贯彻落实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我们要紧紧把握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工作的新期待,狠抓全会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以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的动力,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转变工作方式和作风,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

严明党的纪律,维护政令畅通。加强对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强化对政府机关转变职能的监督检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完善电子监察系统,坚决治理慵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问题,推进面对面民主评议活动,对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对于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狠抓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把监督执行“八项规

定”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坚持不懈地与“四风”作斗争。坚决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重点纠正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保障性住房、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等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

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惩治

腐败。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要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着力提升案件线索发现、大案要案突破和办案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办法,凡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包括党委和纪委的责任。

加强教育监督,有效预防腐败。继续抓好理想信念教育、警示教育、岗位廉政教育、关爱教育,在宣传形式的多样性、教育内容的丰富性、警示作用的针对性上下功夫。着力构建权力运行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推进岗位权力风险防控工作向乡镇办事处、基层站所、市直单位二级机构和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延伸。

严格队伍管理,培养忠诚卫士。健全派驻机构统一管理的方式方法,支持纪委(纪检组)执纪办案,实施案件交办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坚决做到“三不”,即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促进派驻机构职能发挥。

谈体会 订规划 谋发展

——贯彻落实市纪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笔谈

解放区住建局 推进民生工程 方便群众生活

本报讯(通讯员侯磊)今年年初以来,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全力开展民生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村镇建设等工作,塑造了良好的形象。该局从民生工作入手,一是加快普济河、影视路、群英河改造等水系建设项目进度,力促尚林国际、和平街市场等商业项目尽快启动。二是重点做好“两路一桥”建设的服

务工作,力争10月底前完成龙源路(解放区段)建设任务、年内完成牧野路(影视路到园林路段)建设任务和学生路桥的拓宽重建任务。同时,确保辖区内民生街、胜利北街等8条背街小巷治理工作以及中州南路大修、花园街人行道改造和军民街路灯更换等项目全面完成。三是加强保障房建设,今年确保新开工建设保障房786套、基本建成保障房2026套。四是对辖区基础设施进行长效化维护管理,确保主干道路灯亮化率在96%以上、人行道完好率在98%以上。